

关于确认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为确保每位教职工能够在 2021 年 1 月起准确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，请大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中确认 2021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21 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与 2020 年一致的，只需在 2020 年基础上一键带入并确认即可。

2. 2021 年专项附加扣除的基本信息、扣除比例、分摊方式和申报方式等存在信息变更的，需要在新的年度进行修改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以下链接：

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4s0H5Sz0vt5XQbIrm7-GzA>

望周知。

计财处

2020 年 12 月 13 日